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90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蔡○○之繼承人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20,925,180元。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1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定為3,487,530元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55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靜瑤